股票简称:道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4-28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3号楼宏城鑫泰大厦16层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柏江工业区斗门镇杨村1号楼
	温州永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市上江路198号温州新世纪商务大厦B栋1502室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中心写字楼
	刘朝晨	
	王鹏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 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游建鸣	
	王学伟	
	朴时演	
	杜淳	
	徐志明	
	徐卫锋	
	李波	
	胡一朦	
	靳东	
	叶璇	
配套融资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洪山区卓刀泉路14号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2名自然人及、同禧投资、永宜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新星汉宜。以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摘要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道博股份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及资产出售方于2014年6月10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明确股份认购的具体事项,新星汉宜与道博股份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游建鸣与道博股份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即向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强视传媒100%的股权,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募集2.6亿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2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宜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新星汉宜
资产出售方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2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宜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禧投资	指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宜投资	指	温州永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	指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华东影	指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强视传媒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九天	指	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强视传媒前身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东强视	指	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南方强视	指	广东南方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强视发展	指	北京强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强视文化	指	北京强视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横店分公司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
恒裕矿业	指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道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1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道博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金额25%的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强视传媒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78,049.87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为86,277.13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母公司报表净资产26,344.56万元,增值51,705.3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6.27%。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购买的强视传媒100%股份作价78,000万元,由道博股份向资产出售方发行53,617,016股股份及支付15,000万元现金购买。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道博股份向新星汉宜发行22,127,659股份募集26,000万元的配套金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15,000万元用于作为本次交易现金部分的支付对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游建鸣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业绩进行承诺。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迟于2014年12月31日,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二、本次交易简要情况

(一)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道博股份拟发行53,617,016股股份购买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朦、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宜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80.77%的股权;支付15,000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宜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5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19.23%的股权。

(二)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向新星汉宜发行22,127,659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2.6亿元。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须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四)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75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78,0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后,以11.7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53,617,016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22,127,659股;本次交易共发行股份数量为75,744,675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80,188,675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道博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新股的锁定期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游建鸣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5%;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

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2.王学伟、金华东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

3.乐视网、信中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

4.新星汉宜本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除以上股东以外的强视传媒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协商锁定期。

各股份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迟于2014年12月31日,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号),强视传媒2014年至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测净利润	6,050.68	8,043.20	10,568.08

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承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不可抗力导致强视传媒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道博股份与游建鸣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游建鸣的补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同时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游建鸣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本公司超过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强视传媒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8,049.8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78,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定价基准日强视传媒审计数据	2013年道博股份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780,000,000.00	193,511,268.11	403.08%
营业收入	133,828,463.63	87,666,373.87	152.6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0,000,000.00	133,799,604.17	582.96%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及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19.3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后,新星汉宜将持有本公司23.52%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始至终为陈小燕女士,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游建鸣与金华东影为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游建鸣与金华东影将合计持有本公司20.14%的股份,与交易完成后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鉴于上述情况,游建鸣与金华东影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未经道博股份书面同意,游建鸣与金华东影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道博股份的控制权。为保持与新星汉宜的股权比例差异,游建鸣与金华东影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在道博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如新星汉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游建鸣与金华东影可以相应增持股份,但游建鸣与金华东影相应增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新星汉宜该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为保持新星汉宜对道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新星汉宜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道博股份的股份(如在未来36个月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第三方股权,不涉及向大股东购买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强视传媒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及电视剧行业政策调整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经自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实际经营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强视传媒管理层对强视传媒2014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瑞华对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3301001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等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的。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100%股份评估值为78,049.87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母公司报表净资产26,344.55万元,增值51,705.32万元,增值率为196.27%,高于强视传媒近三年评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等,属于轻资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中企华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强视传媒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标的公司的行业和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电视剧行业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策划、制作、发行及播出均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不得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对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制作前,须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电视剧制作完成后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对于进口电视剧,须按照规定的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引进。

如果强视传媒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等方面未能获得相关许可,将面临损失前期投资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电视剧行业政策的调整,强视传媒还将存在其他的政策风险。

(二)标的公司版权被盗版风险

盗版现象在电视剧行业普遍存在,是指侵权人员或机构在未经电视剧版权所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对电视剧版权所有人拥有著作权的电视剧进行复制、分发的行为。盗版行为对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影响主要为:盗版的音像制品和盗播电视剧分流电视剧观众,影响电视台的收视率及电视台广告收入,间接影响电视剧制作企业的发行收入;盗版的音像制品影响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致使对正版电视剧音像制品需求降低;网络侵权播放影响网民对新媒体的点击率及新媒体的广告收入,间接影响电视剧制作企业的发行收入。

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逐步完善,国家对盗版打击力度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正版意识快速提高,盗版行为大幅减少,但是盗版行为的长期存在仍然对电视剧制作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电视剧发行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电视剧制作行业本质上是创意性产业,每部电视剧产品都属于差异化产品,都必须重新接受市场的检验。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市场导向,从立项、策划选题、剧本写作到导演人选、男女主角的选定等都坚持与市场潜在的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确保每部电视都能成功发行。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完成的电视剧产品基本全部实现销售。虽然标的公司过往取得了优秀业绩,但是由于市场偏好的不稳定性以及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的电视剧产品可能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情形,导致电视剧发行失败,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四)标的公司电视剧成本核算风险

影视制作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跨期销售,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相关规定,对跨期实现销售收入的电视剧,标的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该核算方法不会对当期实际收入产生影响,但是会对当期实际应结转的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当期的净利润。因此,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标的公司在过往的收入及成本核算中未出现过因计划收入估计过高导致部分成本无法结转的情形。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存在因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预测总收入偏高,使得收入与成本结转不配比等情形,致使公司账面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不相符,不能反映出公司真实盈利水平。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电视剧制作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账龄多为一年,其中2013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2,296.4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5.56%。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也存在一定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此种状况将继续存在,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将增加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提升资金成本和营运风险,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电视剧制作行业普遍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18,456.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54.28%,主要是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转完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

标的公司在过往经营中未出现过电视剧发行失败或销售不畅导致存货积压的情形,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发行风险。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代表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给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转造成了压力。

(七)市场竞争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将采用"一剧两星、一剧两集"新政。面对新政,电视剧制作公司将面临全新洗牌,大型电视剧制作公司,可能会推出更多的精品去抢占市场,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七、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道博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的诚信状况、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伦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本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摘要"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股改时置入的优质地产、物业资产在解决历史债务过程中消耗巨大,难以支撑后续业务发展

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主业全面停滞,公司2004年及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05年净资产为负。截至2005年12月31日,道博股份净资产为-2,306.95万元,逾期银行债务及担保累计21,085万元,面临退市风险。

2005年底,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对道博股份的股权收购,成为道博股份第一大股东。借助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同时在其他股东的支持下,新星汉宜于2006年9月对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注入价值3.08亿元的凤凰花园二三期房地产项目及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宽带网络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教育地产管理,公司经营能力得到恢复,此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即2006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并于2007年度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凤凰花园二三期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完毕,该资产累计为公司实现收入30,435.33万元,实现净利润10,479.30万元,累计清偿银行债务18,314万元。与此同时,2011年底随着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担保的解除,公司也彻底解除股改前留存的8,230万元对外担保。

至此,困扰公司多年的债务风险得到解决,但是股改重组的收益和现金流在解决公司历史问题过程中消耗巨大,难以为公司发展提供足够资金支持。尽管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学生公寓收益稳定,受资产规模和业务性质的制约,难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力图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2007年12月,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鄂科投")持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合嘉置业")100%股权,进而取得合嘉置业持有的13.5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缓解公司的土地储备不足问题。

2009年3月,国内资本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均发生剧烈变化,标的资产周边价格和公司股票价格均大幅下滑,重组方案所依据的盈利预测预计难以实现,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鄂科投协商,公司终止此次重组。

2009年7月,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公司再次启动与鄂科投的重组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鄂科投持有的合嘉置业100%股权,并于2009年12月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就在公司落实相关反馈意见时,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出台,之后公司接到有权部门通知称:此次重组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经重事会审议,公司再次终止与合嘉置业的资产重组交易。

为分散经营风险,公司于2011年11月收购一家磷矿石贸易公司,并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磷矿石贸易及学生公寓运营与管理。2012年11月,公司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一家资产优良、盈利较好的民爆资产,即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权,因资产评估工作及职工安置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于2013年8月10日宣告终止。

虽然有过几次重组经历,但是公司仍希望借助资产重组的方式改善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民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看好文化企业发展机会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均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增加,电视剧、电影、舞台剧等作为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持续保持快速的增长。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2013)》,我国文化产业总产值2012年破4万亿元,2013年增加值有望达到1.6万亿元左右,未来将维持18%-20%年均增速。

近几年,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例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体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指出: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拟以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一家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其提供发展资金,做大做强影视产业,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又快又好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运营与管理,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磷矿石贸易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8,766.64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0.22%,净利润103.28万元,较2012年度下滑82.15%。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强视传媒100%的股权,该资产优良、盈利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中。强视传媒2013年营业收入13,382.85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16.09%,净利润3,463.6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14.30%。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未来三年,强视传媒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050.68万元、8,043.20万元、10,568.08万元,年均增长率达30%,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预计每年为公司贡献至少6,000万元净利润,增厚每股收益至少0.3元。本次交易能够明显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二)推动我国影视行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影视产业,回报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认真分析了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发展趋势: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民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获得迅猛发展。本次交易,公司看好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发展机会,拟以资产重组为契机,切入电视剧制作行业,做大做强影视产业,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全体股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我国电视剧制作企业实现资产上市,使其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获得快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大型文化企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年6月9日,新星汉宜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2014年6月9日,强视传媒机构股东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2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宜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新星汉宜。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一)游建鸣

1、基本情况

姓名	游建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310119********10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电话	(8610)655031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强视传媒	2008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比例58.56%
中山市经纬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至2012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东阳市国天资料有限公司	2005年至今	监事	持股比例8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游建鸣除直接持有强视传媒58.56%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新乌龙山寨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00	游建鸣之子游气控制的公司	餐饮
东阳市国天资料有限公司	50	80	包装材料销售

(二)乐视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6184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贾跃亭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04.SZ)
注册号	110000000776047
注册资本	8.37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	7693890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76938905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3号楼宏城鑫泰大厦16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电视